 中汽股份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 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退休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二章 离任情形与生效条件

第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 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辞职生效。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在收到辞职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及影响。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可在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董事会行使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解除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生效。

第三章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应向董事会办妥移交手续，完成工作交接。



  中汽股份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 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第七条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公司应全面梳理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对其在任职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仍需继续履行。公司应对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若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手段追责追偿。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十条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存在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涉及法律纠纷、仲裁、重大业务遗留问题、潜在风险等，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调查、说明情况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可视情况要求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其在相关事项中的已知信息、责任归属及后续配合义务。

  中汽股份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 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第四章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熟知《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十二条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在任期届满前离任的，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三）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十四条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五条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文件版本	V 1.0	施行起始日期	
责任部门	综合管理部	文件名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